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100 万件、塑料卫浴配件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仁泰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100 万件、塑料卫浴配件 1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50583-04-03-5910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 187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7 分 24.130 秒, 25 度 0 分 44.6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61387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14932.9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仑苍水暖园》</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闽政文[2016]184号</p> <p>规划名称:《南安市仑苍镇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南政文[2023]3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意见文号:闽环保评【2018】3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187号,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规划用地,本项目租赁福建永立信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场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详见附件6,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南国用(籍)第31070213号)(详见附件7),项目用地类别为工业用地;对照《福建南安经济开发</p>		

区总体规划——仑苍水暖园》(见附图6),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仑苍镇总体利用规划。

2与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187号,属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高科园,对照《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作如下分析:

表1-2项目与南安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功能布局	①园区总体定位是国际知名的水暖厨卫产销中心,南安市重要的工业产业集聚区,宜居乐业的现代化城市综合区。积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准备、日用制品等优势产业,形成“一区三园”组团式结构。三园分别指扶茂工业园、成功科技园及仑苍水暖园。 ②仑苍水暖园是以发展水暖厨卫、工业阀门、五金制品、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园区,形成“两心一轴一带四区三园”的空间格局。三园是高新技术园、美宇园、辉煌园各分园。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187号,属仑苍水暖园高科园(见附图7)。高科园主要发展水暖阀门和机械加工、装配,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水暖卫浴配件和塑料卫浴配件的生产,属于水暖厨卫行业,符合仑苍水暖园规划要求。	符合
功能定位	高新技术园产业规划为:以发展水暖阀门和机械加工、装配为主的工业。		
准入条件	①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严禁引入如造纸、皮革制造业等高污染行业。 ②生活区上风向严禁气污染项目,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③禁止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能源,降低排污量。 ④生活区附近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声环境	①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改建项目为水暖卫浴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符合园区行业要求。 ②项目周边均为其他企业,远离生活区。离项目最近生活区联盟村位于项目西南侧134m处。	符合

		功能区标准。	③项目能源均为电,为清洁能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①采用雨污分流制。 ②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达到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排放。 ③工业废水须企业自行预处理,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废气	采用新型燃料,加强对主要污染源的控制。	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产生燃料废气。	符合
		噪声	①企业应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必须采用相应有效噪声防治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对噪声扰民企业实行限期治理或搬迁。 ②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主干道两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加强交通管理力度,区内机动车辆禁鸣喇叭。	项目将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做好相应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主干道两侧。	基本符合
		固废	在企业内部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料产生,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实现一般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水暖卫浴配件及塑料卫浴配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5]C061387号(详见附件4)对泉州仁泰卫浴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100万件、塑料卫浴配件100万件项目的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p> <p>4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p>				

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187号，主要从事金属水暖卫浴配件及塑料卫浴配件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5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厂界北侧为泉州市力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中国胜利阀门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省汉塑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福建统豪卫浴有限公司和德国飞亚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租赁福建永立信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至4层，主要从事金属水暖卫浴配件及塑料卫浴配件的生产。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6“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③“分区管控”符合性

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项目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8），建设符合相关要求，详细分析见下表。

表1-3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p>	<p>泉州市陆域</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p>	<p>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企业；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专业电镀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日用陶瓷产业。 5、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及塑料制品业，涉及产生VOCs的原辅材料主要为ABS塑料原米、PP塑料原米、PC塑料原米、TPE塑料原米，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6、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不属于水电项目。 8、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9、本项目单元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项目。</p>	<p>符合</p>

			<p>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1、本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实施 1.2 倍消减替代。</p> <p>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p> <p>4、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 187 号，不属于化工园区。</p> <p>6、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均为清洁能源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2.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p> <p>3.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应逐步搬迁。</p> <p>4.禁止引入冶炼项目。</p>	<p>1、项目不属于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2、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属于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冶炼。</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p> <p>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芯片制造、芯片封测项目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4.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本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水暖卫浴配件及塑料卫浴配件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及塑料制品业。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为国内先进水平，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p>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7与废气相关污染防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泉州市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包括：①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②新建涉VOCs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187号，属于仑苍水暖园高科园，符合入园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含VOCs的原料为ABS塑料原米、PP塑料原米、PC塑料原米、TPE塑料原米，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25m，减少污染排放，与泉州市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相符合。

(2) 项目与《福建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符合性分析

表1-4 《福建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料替代	项目原料自身不含VOCs, 仅在受热过程中产生VOCs废气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信息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原辅料进厂均有做购买、使用记录, 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进行记录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车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原辅料实行密闭管理, 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包装袋, 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净化设施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处置环节应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 妥善存放, 集中清运,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原料采用包装袋密封, 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薄膜袋密封。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效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属于高效治污设施项目。集气系统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提前开机、延迟停机。生产运营过程加强管理, 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	符合

	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定期检修设备，设施故障时待检修完毕后再共同投入使用。	
<p>因此，项目符合《福建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要求。</p>			
<p>(3)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如下：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项目使用的ABS塑料原米、PP塑料原米、PC塑料原米、TPE塑料原米为符合要求的原辅料。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封包装运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提高废气净化效率，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p>			
<p>(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项目原料自身不含VOCs，仅在受热过程中产生VOCs废气，用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放置于原料区。</p>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原料自身不含VOCs，仅在受热过程中产生VOCs废气，产生的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25m，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 项目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1-5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水暖卫浴配件生产，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类别，生产原料为ABS塑料原米、PP塑料原米、PC塑料原米、TPE塑料原米，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8与南安市仑苍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等20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404号]，南安市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划定如下：

(1) 一级保护区范围：仑苍镇自来水厂仑苍取水口下游仑苍大桥断面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含英溪支流进深700米）水域及其两侧外延50米范围陆域。

(2) 二级保护区范围：仑苍镇自来水厂仑苍取水口下游仑苍大桥断面至取水口上游3000米（含英溪支流进深1700米）水域及其两侧外延100米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187号，距离西溪558m，距离仑苍镇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896m，不在仑苍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仑苍镇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1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泉州仁泰卫浴有限公司（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主要从事金属水暖卫浴配件及塑料卫浴配件的组装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100 吨、塑料卫浴配件 100 吨，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首次排污登记，2025 年 7 月 7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50583MA343LPW0L001W)，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金属水暖卫浴配件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厂内生产工艺仅组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塑料卫浴配件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生产工艺仅组装，未使用含 VOCs 涂料，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研究决定，泉州仁泰卫浴有限公司进行改建，在原有产品方案和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在产业链上进行延伸，由原来的外购配件组装改为自行生产配件，再组装，改建后生产规模仍为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100 吨、塑料卫浴配件 100 吨。

建设
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泉州仁泰卫浴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100 万件、塑料卫浴配件 100 万件项目》（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 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 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 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 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	-----------------------------------------------------------	---

2、改建后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100 万件、塑料卫浴配件 100 万件项目

(2) 建设单位：泉州仁泰卫浴有限公司

(3) 总投资：1000 万元

(4) 建设性质：改建

(5)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 187 号（第 1 层-4 层）

(6) 生产组织：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塑料卫浴配件生产线日工作 24 小时，金属水暖卫浴配件生产线日工作时间 9 小时。劳动定员拟为 40 人，均不住厂。

(7)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 1-4 层，占地面积 3600m²，1 层建筑面积为 3600m²、2-4 层建筑面积均为 3777.6m²。

(8) 生产规模：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100 万件、塑料卫浴配件 100 万件，年总产值 1000 万元。

(9) 生产运营情况：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尚未到位。

3、出租方情况介绍

项目系租赁福建永信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 187 号的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出租方厂房共计 5 层，本项目仅租赁 1-4 层，第 5 层出租方尚未处置，目前闲置。根据调查，出租方福建永信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在该地块尚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厂房部分用于出租。

4、改建后项目基本组成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组成一览表

5、改建后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6、改建后主要的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7、改建后项目原辅材料、水、电年用量

(1)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明细表

(2)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ABS 塑料原米：ABS 塑料原米主要成分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熔融温度为 217~237℃，热分解温度为 250℃。根据 ABS 中组分的不同，吸水性有所差异，其范围在 0.2%~0.5%之间，为了得到较为理想的制品，在成型加工之前需对原料进行干燥处理。

PP 塑料原米：也称聚丙烯塑料原米，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韧性和耐化学腐蚀性都很好，耐热性高，密度 0.90~0.91。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热变形温度 144℃，熔点 164~167℃，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PC 塑料原米：也称聚碳酸酯塑料原米，是一种无定型、无臭、无毒、高度透明的无色或微黄色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尤其是耐冲击性优异，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压缩强度高；蠕变性小，尺寸稳定；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低温性，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稳定的力学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和阻燃性，无明显熔点，在 220~230℃呈熔融状态。

TPE 塑料原米：一种兼具橡胶弹性和塑料热塑加工性的颗粒材料。密度较低，硬度范围宽广，弹性优异，柔韧耐磨，拉伸强度和伸长率良好。化学性质上，它耐候、耐臭氧、耐紫外光，对水、酸碱和部分溶剂有较好耐受性，但不耐油类和烃类溶剂。其核心优势在于无需硫化，可在常规塑料设备（如注塑、挤出）上通过加热（约 150-230° C）熔融加工成型，且可重复回收利用。

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 (PigmentPreparation)，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粒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 (Pigment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乳化油：稳定的微米级油粒形态、油包水结构、特定黏度与酸度范围，以及由基础油和添加剂构成的化学组成。其粒径通常在 0.5~25 μm 之间，呈淡褐色至深褐色液体或半固体状态，稳定性受乳化剂、稳定剂等添加剂直接影响。

(3) 物料平衡

图 2-1 改建后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d)

8、改建后用水分析

1、生产污水污染物源强

①冷却用水

改建项目设置循环冷却塔用于注塑、吹塑工序的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对冷却用水的水质要求不高，且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项目共配备 3 台冷却塔，日使用时间 24h，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共 720t/d，冷却过程会发生损耗，损耗率为 1%，损耗量为 7.2t/d (2160t/a)，则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2160t/a。

2、生活污水及污染物源强

改建后项目拟聘员工 4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23)，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60L/(人 d)，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2.4t/d，即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72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1.92t/d (576t/a)。

图 2-2 改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187号，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5），对厂区位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p>(1)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p> <p>(2) 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车间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p> <p>(3) 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部，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的要求》(GBZ1-2010)。</p> <p>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10、改建后生产工艺流程

1、金属水暖卫浴配件的工艺流程

图 2-3 金属水暖卫浴配件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 制管：外购的钢带利用制管生产线制成管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项目制管生产线集开卷、成形、焊接、切管为一体，钢带进入制管生产线，经模具挤压后变为圆管状或方管状，再利用高频焊焊接管缝，切除管缝处多余的材料最后利用切管机将钢管切割为统一长度。焊接使用高频焊，不使用材，利用高频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所产生的电阻热，并施加压力，使工件金属形成连接。制管机自带水槽，冷却液循环回用，因此不会产生焊接废气。

② 切割：利用激光切割机将工件切割成产品要求的规格，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激光切割机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切割产生的颗粒较大，可经重力沉降在设备周围，定期清扫至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

③ 液压成型：利用液压机对管子进行扩管和缩管；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④ 机加工：利用数控机床进行简单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⑤ 冲床、组装：使用冲床对不锈钢卷材进行加工得到组件，与液压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工序采用激光焊机，将需焊接工件对接，在不用焊丝的情况下，用钨针对准焊缝产生高电流—即产生高温，使其熔化，松开焊枪开关后，熔化的不锈钢水会凝结在一起，因此不会产生废气，但会产生噪声。

⑥ 抛光：对工件面不平整处进行手工抛光和对工件整体进行自动抛光；抛光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

2、塑料水暖卫浴配件工艺流程

图 2-4 塑料水暖卫浴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p>①拌料、熔融、注塑：根据生产产品需求，外购的 ABS、PP、PE、PC 塑料原米、色母粒按照比例倒入拌料机进行拌料，用注塑设备进行熔融注塑。注塑设备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充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外壳，塑化温度为 170℃-220℃，拌料过程会产生噪声，注塑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p> <p>②修边：采用人工修边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修边过程会产生固废、噪声。</p> <p>③破碎：经手工修整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在加盖封闭的破碎机内破碎，破碎后的粒料为颗粒状，出料口直接套袋打包，不会有粉尘产生，破碎后直接作为原料再利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噪声。</p> <p>④拌料、熔融、吹塑：根据生产产品需求，外购的 PP 塑料原米、色母粒按照比例倒入拌料机进行拌料，用吹塑设备进行熔融吹塑。吹塑设备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吹塑充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外壳，塑化温度为 170℃-220℃，拌料过程会产生噪声，吹塑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p> <p>⑤组装：将两部分组件进行组装包装后即成品。</p> <p>3、产污环节分析</p>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p>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熔融注塑、熔融吹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p> <p>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各类空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油、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1、改建前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 187 号，主要从事金属水暖卫浴配件、塑料卫浴配件的组装生产，设计生产规模：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100 万件、塑料水暖卫浴配件 100 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厂内生产工艺仅组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50583MA343LPW0L001W（附件 10）。</p>

2、改建前生产工艺

图 2-3 改建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金属配件/塑料配件进行组装即可得到成品。

3、改建前项目污染源分析

(1) 水污染源分析

改建前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原有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活用水量约为 1.2t/d (3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96t/d (288t/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大气污染源分析

改建前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改建前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改建前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在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t/a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0979	0.0835	0.0144	0.0144
	NH ₃ -N	0.00939	0.00795	0.00144	0.00144
生活垃圾		3	3	3	3

4、原有项目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整改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改建前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不存在需整改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2025 年 4 月），2024 年全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 个省控断面水质均达 III 类或以上，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7 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 III 类。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 I~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西溪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的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2025 年 4 月），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8，同比改善 7.6%，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与去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一级达标天数 279 天，占比 76.2%，一级达标天数比去年增加 66 天。二级达标天数为 81 天，占比 22.1%。污染天数 6 天，均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天数从去年的 2 天下降为 0。综合月度指数除 1 月、8 月、12 月同比升高外，其余月份均同比下降。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ug/m³、24ug/m³、6 ug/m³、13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mg/m³、120ug/m³。SO₂、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 年均值同比上升 160%，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下降 27.8%、35.2%、4.8%。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4、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性质、规模	保护级别	是否涉及编制技术指南中指出的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联盟村居民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联盟村	西南侧，约 134m	约 2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否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 187 号，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运营活动，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5、废水

项目运营期时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区污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见表 3-3。

表 3-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6、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熔融注塑废气、熔融吹塑废气，抛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熔融注塑及熔融吹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生产工 序	污染 物	标准值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mg/m ³)	
熔融注 塑、熔 融吹塑	非甲 烷总 烃	10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抛光	颗粒 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产污工 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熔融注 塑、熔 融吹塑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7、噪声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 187 号，其中西侧仅邻园区道路，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附录 A 的交通干线中的解释，本项目西侧园区道路不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附录 A 的交通干线。因此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本项目	3 类	65	55

8、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9、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消减替代。根据工程特性，本次改建项目涉及 COD、NH₃-N、VOCs 的总量控制问题，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改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单位 t/a

项目		产生量(t/a)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	0	576	576

	COD	0.1958	0.167	0.0288	0.0288
	NH ₃ -N	0.0188	0.0159	0.0029	0.0029
VOCs	有组织	0.1729	0.1297	0.0432	0.05184
	无组织	0.0432	0	0.0432	0.05184
	合计	0.2161	0.1297	0.0864	0.10368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由上表可知，项目 VOCs 的总排放量为 0.0864t/a，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等文件的要求，属于泉州重点控制区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可实施倍量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参照 1.2 倍进行控制，则项目需要申请的 VOCs 总量指标量为 0.10368t/a。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文“三、优化排污指标管理。”中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864t/a<0.1t/a，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文要求，可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由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改建项目利用既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由于改建项目是利用原有工程的厂房建设的，改建前后生产设备相互依托，且改建前项目豁免环评，因此改建后污染物按全厂分析。</p> <h3>1、改建后废气</h3> <p>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注塑、熔融吹塑、破碎、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破碎、抛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熔融注塑、熔融吹塑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除必要的进出口、门窗外，无其他开放性缺口。</p> <h4>1.1 源强分析</h4> <h5>1.1.1 破碎废气</h5> <p>项目边角料是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是一个整体块状，且塑料本身具有韧性，不易碎成粉状，经加盖封闭的破碎机破碎，破碎机型号 HJDFSJ120，破碎后的粒料为颗粒状，粒径为 5mm，且出料口套袋打包，约每 15 天破碎一次，破碎量较少，且为封闭破碎，因此粉尘逸散到外界的量极小，可忽略不计，因此不对破碎废气做定量分析。</p> <h5>1.1.2 熔融注塑、熔融吹塑废气</h5> <p>项目采用的原料 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PC 塑料原米、TPE 塑料原米、色母粒为高分子材料，均为树脂，加工过程中不添加助剂，查询相关材料，《湖南省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中 ABS 树脂产污系数适用于 ABS 塑料原米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4kg/t-原料；《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的污染源产污系数适用于项目 PP 塑料原米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 0.35kg/吨-原料；《浙江省 VOCs 排放量计算(1.1 版)》中塑料行业的“其它塑料制品制造工序”</p>

排放系数适用于 PC 塑料原米、TPE 塑料原米、色母粒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 2.368(kg/t-原料)，项目 ABS 塑料原米用量 25t，PP 原米用量 125t，PC 塑料原米用量 25t，TPE 塑料原米用量 25t，色母粒用量 8t，项目废气产污情况详见表 4-2。

1.1.3 有机废气收集率取值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为混凝土结构厂房，整体建筑物严密无破损，除必要的进出口、门窗外，无其他开放性缺口。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认定（详见表 4-1），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收集措施，基本符合“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中“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的收集方式认定条件，因此本次评价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其下限值用于源强计算，为 80%。

表 4-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0-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1.1.4 抛光废气

项目污染物产排污系数主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污染源产排污系数，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未列明抛光废气的产污系数，因此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	产污量 (t/a)	收集率 (%)
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不锈钢卷材	抛光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210	0.4599	98
塑料卫浴配件	ABS 塑料原米	熔融注塑/熔融吹塑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原料	1.4	25	0.035	80
	PP 塑料原米				0.35	125	0.0438	
	PC 塑料原米、TPE 塑料原米、色母粒				2.368	58	0.1373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61t/a (0.03g/h)，项目拟在各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有机污染物进气浓度在 200ppm (263.31mg/m³) 以下时，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率约为 50%，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拟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则处理效率保守按 75% 计，收集效率为 80%，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729t/a (0.0240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2t/a (0.006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432t/a (0.00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32t/a (0.006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与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864t/a。

项目抛光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抛光粉尘，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 进行核算，项目抛光原材料年用量为 210t/a，则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4599t/a。抛光机安装在抛光线内 (抛光线整体密闭，仅保留操作口)，抛光线内置袋式除尘器，收集风机与抛光线直接连接，风机开启时抛光线粉尘呈负压收集，因此抛光废气收集率按 98% 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效率为 95%，本项目采用的

除尘设施为袋式除尘设施，因此除尘效率按 95% 计，则抛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为 0.0225t/a。抛光粉尘经抛光线上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直接排放。项目抛光工序安置在半密闭空间(除操作口外其余均密闭)，使金属粉尘飘落范围减小，确保其在密闭罩内沉降，只有少量粉尘会在机器工作过程散逸出来，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因此，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17t/a（未经收集处理量 0.0092t/a+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的量 0.0225t/a）。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处理风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融 注塑、 熔融 吹塑	注塑 机、 吹塑 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15000	1.6	0.0240	二级活性 炭吸附	75	排污 系数 法	15000	0.4	0.006	7200
		无组织 排放			/	/	0.006	加强废气 收集措施 维护管理	/		/	/	0.006	
抛光	自动 抛光 机、 手动 抛光 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1703	袋式除 尘器	95	排污 系数 法	/	/	0.0117	2700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1	DA001	熔融注塑、熔融吹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289779°	25.012598°	25	0.4	25	0.0432

表 4-5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熔融注塑、熔融吹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100	/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4.0	/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无组织 排放	无组织 排放	颗粒 物	TA002	袋式除 尘器	95	是	厂 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
<p>备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表面处理的相关要求，废气以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相关要求，项目注塑/吹塑废气以“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净化设施属于可行技术。</p>											

1.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收集设备风机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0。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6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熔融注塑、熔融吹塑废气排放口	废气收集设备风机故障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00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处理
2	抛光废气	废气收集设备风机故障	无组织	颗粒物	0.1703	0.5	1	

针对上述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1) 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启前及运行期间需定期巡检，检查设施运行情况，定期委托设备厂商更换布袋及吸附介质，确保设施处理效率稳定，降低非正常排放发生概率。

(2) 各产污设施运行时，若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如风机收集效率降低、活性炭堵塞等情形，废气会在车间和厂区内逸散，操作人员需及时关停产污设备，停止生产作业，检查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并及时解决故障，若无法立即排除故障需暂时停产，委托设备施工单位检修后，在确保设备集气及布袋设施、吸附装置运行正常后再进行生产操作，同步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 规范车间内生产操作，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定期针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规范化操作、检查维护、基础故障排查等内容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完善合理的污染事故应对措施和应急制度，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且已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后才采取补救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

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3 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3.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熔融注塑、熔融吹塑废气以“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净化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的可行技术。项目熔融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熔融注塑、熔融吹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4\text{mg}/\text{m}^3$ ，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可达标排放。

1.3.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熔融注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32\text{t}/\tex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项目生产厂房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974\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4.0\text{mg}/\text{m}^3$ ）。

抛光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该技术采用负压收集过滤、脉冲方式清灰，该治理设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淘汰类、限值类技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38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1.3.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大气预测考虑建成后全厂的废气源强，大气预测结果显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 A 推荐的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项目生产厂房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974mg/m³，位于本项目 54m 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384mg/m³，位于本项目 54m 处，厂界外所有计算点短期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15)。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仁泰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

数据单位: mg/m³

刷新结果 (R)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002857	0.003893
2	0	0	25	0.003489	0.004755
3	0	0	50	0.004372	0.005958
4	0	0	54	0.004384	0.005974
5	0	0	75	0.004189	0.005708
6	0	0	100	0.003808	0.005189
7	0	0	125	0.0034	0.004833
8	0	0	150	0.003124	0.004257
9	0	0	175	0.002853	0.003888

1.3.4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 = (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表 1 查取。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熔融注塑、熔融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产污区域为污染面源。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

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9-2020)第4条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7 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面源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m ³ /h)	等标排放量相差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	2.0	3000	>10%
	颗粒物	0.0117	0.9	13000	

根据计算结果,生产车间最大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10%,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大,选择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Q _c (kg/h)	A	B	C	D	L(m)	防护距离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117	350	0.021	1.85	0.84	0.17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9-2020)的规定,项目生产车间面源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则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起点外延50m范围区域,项目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10。

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是他人工厂,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要求:本评价建议今后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气对照表1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4-9,本项目对于废气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熔融注塑、熔融吹塑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改建后废水

2.1 生产废水污染源强

由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项目生活用水量 720t/a，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污染源	生活用水量(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0.8	576	576

备注：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340mg/L、BOD₅：250mg/L、SS：200mg/L、NH₃-N：32.6mg/L。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 活用水	卫生间	生活污 水	COD	产污系 数法、 类比法	576	340	0.1958	厌氧发酵 (化粪池) +氧化沟 (南安市 西翼污水 处理厂)	85	排污 系数 法	576	50	0.0288	7200
			BOD ₅			250	0.144		96			10	0.0058	
			SS			200	0.1152		95			10	0.0058	
			NH ₃ -N			32.6	0.01878		85			5	0.00288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 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 型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排入南安市 西翼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 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未明确

备注: 本行业尚未发布相关的技术规范,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 放 去 向	排放规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 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DW001	E118.289783°	N25.012600°	576	进 入 南 安 市 西 翼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0-24 时	南 安 市 西 翼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pH	6-9	
			BOD ₅	500mg/L	
			COD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2.3 纳污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项目通过循环冷却系统进行冷却，为间接冷却。车间冷却水抽至冷却水塔冷却，冷却水塔架设在冷却水池上方，经冷却水塔冷却后的水自流至冷却水池，再回流至车间冷却用，该过程除了水外，无其他物质添加，基本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且冷却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可行。

(2) 生活污水措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可达标排放。

①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据调查，出租方厂区范围内已建设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ext{m}^3/\text{d}$ ，仅接受项目厂区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92\text{m}^3/\text{d}$ ，因此出租方化粪池容积及处理能力可满足接纳项目生活污水的要求。

③化粪池水质处理效果分析

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 COD: 340mg/L、 BOD_5 : 250mg/L、SS: 200mg/L、 $\text{NH}_3\text{-N}$: 32.6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COD: 500mg/L， BOD_5 : 300mg/L，SS: 400mg/L， $\text{NH}_3\text{-N}$: 45mg/L），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④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位于选址于仑苍镇大泳村（兴华水电站坝址下游、省道 308 线以南、笑思堂以西地块），服务范围包括仑苍镇及英都镇。英都镇服务范围包括英都

镇恒阪阀门基地及部分镇区；仑苍镇服务范围包括镇中心片区和高新产业园片区、美宇阀门产业园片区、黄甲工业园片区、辉煌工业园片区等五片区。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内容为近期（2012年）：1.0万t/d；远期（2030年）：4.0万t/d。其占地面积约42688m²，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电磁流量计井、配水井、Carrousel-2000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泵房、消毒池、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脱臭车间及综合楼等。厂外截污系统远期D400-D1000毫米污水管总长99.82公里，其中近期工程实施27.64公里。

⑤项目废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187号，位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已完成，项目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92m³/d，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目前工程剩余处理能力为3000m³/d，项目废水仅占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0.064%，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外排生活污水量小且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项目废水治理达标后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质影响不大。项目处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从水量、水质而言，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和水质产生影响。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对照表2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项目监测频次见表4-15；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SS、COD、BOD ₅ 、氨氮	1次/年

3、改建后噪声

3.1 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 70-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级声压级（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制管机	4	70	减振、厂房隔声	9h/d
激光切管机	2	80	减振、厂房隔声	
液压机	6	75	减振、厂房隔声	
数控车床	100	80	减振、厂房隔声	
冲床	10	80	减振、厂房隔声	
激光焊机	6	75	减振、厂房隔声	
自动抛光机	2	70	减振、厂房隔声	
手动抛光机	2	70	减振、厂房隔声	
拌料机	4	70	减振、厂房隔声	
注塑机	16	75	减振、厂房隔声	24h/d
吹塑机	2	75	减振、厂房隔声	
组装流水线	20 条	70	减振、厂房隔声	
空压机	2	85	减振、厂房隔声	
破碎机	2	85	减振、厂房隔声	
冷却塔	3	80	减振、厂房隔声	

表 4-1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制管区	/	/	76.02	基础减振	-3.7	5.1	1.2	17	51.41	20	1	31.41	
2		切管区	/	/	83.01	基础减振	16.2	11.2	1.2	7.2	65.86			45.86	
3		液压成型区	/	/	82.78	基础减振	2.5	19.8	6	15	59.26			39.26	
4		机加工区	/	/	100	基础减振	0	11.0	6	21.2	73.47			53.47	
5		冲床	/	/	90	基础减振	1.2	2.5	6	12.5	68.06			48.06	
6		焊接区	/	/	82.78	基础减振	-4.7	4	10.8	13.2	60.37			40.37	
7		抛光区	/	/	76.02	基础减振	-13.0	30.0	6	3.5	65.14			45.14	
8		组装区	/	/	83.01	基础减振	3.9	-0.9	13.4	3	73.47			53.47	
9		拌料区	/	/	76.02	基础减振	-5.0	32.5	1.2	1.5	72.50			52.50	
10		注塑区	/	/	87.04	基础减振	-16.2	-8.5	1.2	4.1	74.78			54.78	
11		吹塑区	/	/	78.01	基础减振	-17.8	16.1	1.2	3.3	67.64			47.64	
12		空压区	/	/	88.01	基础减振	11.2	17.3	1.2	5.2	73.70			53.70	
13		破碎区	/	/	88.01	基础减振	11.2	21.2	1.2	5.2	73.70			53.70	

备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相对较密闭，运行时开大窗，对照表 4-18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表，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20dB(A)计。

表 4-18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3.2 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因此本项目昼间厂界的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厂界贡献值来评价。

(1) 预测方案

①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 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 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60-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7。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 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 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 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限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昼间)	53.47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昼间)	52.50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昼间)	54.78	65	达标
4	北侧厂界(昼间)	45.14	65	达标
5	东侧厂界(夜间)	27.39	55	达标
6	南侧厂界(夜间)	52.5	55	达标
7	西侧厂界(夜间)	54.78	55	达标
8	北侧厂界(夜间)	47.64	55	达标

由表 4-19 可知, 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 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 65 dB, 夜间 ≤ 55 dB),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3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 (3) 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地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 (4) 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3.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改建后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4.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总聘职工 4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4.2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产生废液压油，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地面收集的粉尘、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各类空桶，废乳化油。

本项目生产塑料卫浴配件的修边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由破碎机进行封闭式破碎后回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回用于原始用途的不计入固废，因此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计入固废。

（1）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参照《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污系数核算表中的进行核算，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根据“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一般工业废物产污系数（55.4kg/t-产品），则项目金属边角料总产生量约为 10.803t/a（在机加工过程需使用乳化油辅助，占其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的 20%，因此机加工过程中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1606t/a，不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8.642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有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利用过程豁免，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其余不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35-001-10，不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35-002-66。据章节四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 0.4282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回收。

（3）地面收集的粉尘

制管、切管、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及抛光过程未被收集的金属粉

尘，根据第二章节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物料平衡分析。金属颗粒产生量为 3.7371t/a，因金属颗粒物比重大，受重力影响易沉降。在设备周围沉降。地面收集不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35-003-66，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4) 各类空桶

根据使用量计算，本项目液压油空桶、乳化油空桶产生量分别为 3 个/a、12 个/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各类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各类空桶管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5) 废乳化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乳化油的产生，废乳化油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乳化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乳化油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乳化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熔融注塑、熔融吹塑废气，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熔融注塑、熔融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729t/a，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进入吸附塔内风速为控制约为 1.0m/s、气流停留时间约为 1.2s，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为 800 毫克/克、密度约为 0.6t/m³，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5%，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约为 0.3kg/kg。熔融注塑、熔融吹塑废气活性炭吸附量为 0.1297t/a，则需要活性炭 0.4323t/a。共设有两床活性炭床，装碳量均为 0.2m³，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活性炭填箱量为 0.24t (0.4 立方米)，更换次数约为 1 次/半年，每次更换量为 0.2400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09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危废汇总

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09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VOCs	1次/半年	毒性	采用塑料薄膜袋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废乳化油	HW09	900-006-09	0.005	生产过程	液态	乳化油	废乳化油	1次/年	毒性	桶装、暂存于危废间
3	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2.1606	生产工序	固态	乳化油	乳化油	1次/月	毒性	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 置于危废暂存间
4	各类空桶	/	/	15个/年	原辅料包装	固态	乳化油、液压油	残留的乳化油、液压油、	1次/月	/	暂存于危废间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F 车间西南侧	10m ²	塑料薄膜袋装并密封处理	10t	1 年
2		废乳化油	HW09	900-006-09			桶装		1 年
3		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		1 个月
4		各类空桶	/	/			/		1 个月

4.4 固体废物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4-23。

表 4-23 工程分析中固体废物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6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机加工设备	不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6424	8.6424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生产过程	机加工设备	废乳化油		危险废物	0.005	0.005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生产过程	机加工设备	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		危险废物	2.1606	2.1606	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过程豁免，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生产过程	制管机、切管机等	地面收集的粉尘	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7371	3.7371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4282	0.4282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6097	0.6097	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料包装	/	各类空桶		其他固废	15 个	15 个	由厂家回收利用

4.5 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各类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统一清运回收；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过程豁免，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乳化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如下：

- A、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 B、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 C、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危险废物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 A、危废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 B、以固定容器或防漏胶袋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
- C、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并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
- D、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或不锈钢等材质，具有耐酸碱腐蚀；避免禁忌物混存。
- E、贮存区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水流入，同时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如地面铺设 20cm 厚水泥，表面铺设三层环氧树脂防腐层。
- F、贮存区设置门锁及专人管理，平时均上锁，防止不相关人员进入，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废种类、数量造册

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人、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危废流失。根据危废性质确定危废暂存时间。

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报警系统及灭火器。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生产单位内部的转运，建设项目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应采用钢圆桶、钢罐、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容器盛装，加盖密封，收集后由专人送暂存库贮存。贮存容器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箱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避免办公区，转运时采用专用工具运送，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专用工具进行清洗。

C、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应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17〕6号）要求，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建设项目拟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放置专用运输工具，并由专人运送至临时贮存场所，内部转运路线均于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车间均采用水泥硬化，且项目危险固废均为妥善包装，运输过程不易泄漏，且运输路线设在靠近生产区一侧的过道，因此项目按危废相关要求严格运输危废，则内部转运时不易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措施可行。

项目固废成分简单，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即可，因此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具有较强的技术可行性。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途径为危废撒漏,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化学品仓库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5.2 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 类小型不敏感”,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土壤导则要求污染影响建设项目,三级要求监测表层样,由于项目场地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因此不进行取样监测。化学品仓库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6、生态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项目厂区危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液压油、乳化油（含废乳化油）、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厂区最大存储量如下：

表 4-24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	贮存单元和生产单元 总计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是否为重大危险源
废活性炭	0.6097	50	0.012194	否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否
乳化油 (含废乳 化油)	0.17	/	/	否
含乳化油 的金属边 角料	2.1606	/	/	否
合计			0.012262	否

备注：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未检索到废活性炭、废乳化油的临界量。本次环评从严参照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进行评价，临界量为 50t。

根据上表识别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2262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3) 评价等级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指导》（HJ169-2018）中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液压油属于易燃物质范围；乳化油（含废乳化油）、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属于有毒物质范围；废活性炭属于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的危险性为液压油、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引发的次生/衍生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7.3 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所用液压油、乳化油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且储量较小，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情况下，发生火灾风险概率较小。废活性炭、废乳化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项目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危废泄漏，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等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漏、火灾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1）预防措施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厂区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2）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一下应急措施：

尽可能切断电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发生泄漏时可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对污染地带沿地面加强通风，更换污染土壤，严禁明火接近泄漏现场。

7.5 结论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加强风险防范管理，设置危险废物标牌警示，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可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后果，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熔融注塑、熔融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 ³)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措施维护管理,延长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 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0mg/m ³)
	抛光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	6-9(无量纲)
		COD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500(mg/L)
		BOD ₅	南安市西翼	≤300(mg/L)
		SS	污水处理厂	≤400(mg/L)
		NH ₃ -N		≤45(mg/L)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不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			

	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其他固废：各类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过程豁免，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乳化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化学品仓库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做的防腐、防渗、防流失等措施，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投资估算</p> <p>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5%。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环保措施</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袋式除尘器、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依托出租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间、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p> <p>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5%。</p> <p>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p>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40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5	4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	5	合计			50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40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5																						
4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	5																						
合计			50																						

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噪声处理系统及设备先进上。另外，环保投资还给建设单位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减少排污的直接效益和“三废”综合利用的间接效益。

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3、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4、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5、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泉州仁泰卫浴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100万件、塑料卫浴配件1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仁泰卫浴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泉州仁泰卫浴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100万件、塑料卫浴配件1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于2025年6月23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等内容。刊登信息公告（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泉州仁泰卫浴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100万件、塑料卫浴配件1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6、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7、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5-3。

表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境工程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产废水	处理措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监测项目	按环评要求落实措施	
废气	DA001/熔融注塑、熔融吹塑废气	处理措施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 ³)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抛光废气	处理措施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厂界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设备噪声	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 夜间≤55dB)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活 垃圾	处置措施	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 工业 固废	处置措施	不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除 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相关单 位清运	——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其他 固废	处置措施	各类空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危险 废物	处置措施	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 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 利用过程豁免, 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乳化油暂存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环保管理 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设立环境管理科; 加强管理, 促进 清洁生产; 做好污水、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 工作, 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	

六、结论

泉州仁泰卫浴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100 万件、塑料卫浴配件 100 万件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 187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100 万件、塑料卫浴配件 100 万件，年总产值 1000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	0.0432 t/a	/	0.0432 t/a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0.0432 t/a	/	0.0432 t/a	/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317 t/a	/	0.0317 t/a	/
废水	废水量	288 t/a	/	/	288 t/a	/	576 t/a	288 t/a
	COD	0.0144 t/a	/	/	0.0144 t/a	/	0.0288 t/a	0.0144 t/a
	氨氮	0.00144 t/a	/	/	0.00144 t/a	/	0.00288 t/a	0.00144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	/	/	/	8.6424 t/a	/	8.6424 t/a	/
	地面收集的金属粉尘	/	/	/	3.7371 t/a	/	3.7371 t/a	/
	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	/	/	/	0.4282 t/a	/	0.4282 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t/a	/	/	3 t/a	/	6 t/a	/
其他废物	各类空桶	/	/	/	15 个/a	/	15 个/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6097 t/a	/	0.6097 t/a	/
	废乳化油	/	/	/	0.005 t/a	/	0.005 t/a	/
	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	/	/	/	2.1606 t/a	/	2.1606 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